

111 年「精饌米獎」實施計畫說明書

111 年 1 月 18 日農糧產字第 1111090069 號函

壹、目的

為強化國產稻米生產端與消費端連結，以「品種、品質、品牌」三品及「安心、安全」二安策略，選拔市售通路中高品質包裝食米，激勵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品牌行銷，並宣導消費者選購優質包裝食米，以提升國產稻米市場競爭力及消費量。

貳、辦理期程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本(111)年 3 月 11 日止。
- 二、資格初審：本年 3 月 18 日前。
- 三、比賽產品取樣時間：本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以抽籤方式決定採買月份。
- 四、公布第二階段入圍名單：本年 8 月 31 日前。
- 五、全國賽暨頒獎典禮：本年 9 月 30 日前。

※上開期程將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或行政作業程序調整或停止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協辦單位：本署各區分署。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肆、參賽資格條件

- 一、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糧食業者、各鄉鎮地區農會或農業合作社、農業產銷班成立之公司行號，及自產自銷之農民(以下簡稱參賽者)於通路銷售之小包裝食米皆可報名參賽。

二、參賽產品定義

(一)參賽產品包裝標示項目須符合糧食管理法規定，倘混有進口米者，逕予取消資格，不得參賽；另參賽產品限白米，參賽品種需為附件一所列食用粳稻品種，且外包裝需標示正式命名之稻米品種(不得以商品名代替品種標示)，品種標示之認定原則如下：

1. 標示正式命名之品種名稱者，依該品種進行檢驗。
2. 商品名為益全香米者，應標示品種名為臺農 71 號。
3. 商品名為臺灣(或臺灣地區名稱，如臺南越光米)之越光，應明確標示品種名，如臺農 77 號、臺南 16 號或其他具越光親緣性

品種。

4. 倘品種名稱標示為越光，認定為日本越光品系。

(二) 參賽產品需於 3 處(含)以上之銷售通路(包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實體銷售據點及非實體銷售通路)鋪貨上架，且其需為該銷售據點每日常態性販售商品，並於競賽期間保持對外販售狀態。

三、銷售通路規定：

(一) 實體通路，係指可常態性供貨(每日或每週至少 5 日以上)，提供消費者易於購買之特定銷售場所，其據點數量以門市總數計算；另屬流動性、臨時性營業之市集，不予列計。

(二) 非實體通路，係指利用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供消費者訂購食米之電子商務平臺(如電視台購物、廣播電台購物、YAHOO 購物中心購物或手機 APP 等)，並以單一電商平臺為計算單位，同一電商平臺項下包含多款組合式商品者，僅得列計 1 處；另屬封閉性、無法公開取得之私人 FB、Line 帳號等訂購管道，不予列計。

(三) 參賽者提報銷售通路時，應明確列出通路地址(或網址)，如為連鎖店時，應列出該連鎖店有販售該項產品之分店名稱，如未列出時，由執行單位隨機挑選；或可直接導連至參賽產品購買介面之網址。倘因參賽者提供之通路購買資訊不甚明確，而未能購得參賽產品，不予列計，參賽者應自負其責。

四、未符參賽資格條件者，不予納入後續參賽產品取樣及評選作業。

伍、**競賽組別：**參賽組別區分為「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兩組。

組別	臺灣好米組(A)	臺灣有機米組(B)
參賽資格	需取得產銷履歷、有機轉型期驗證、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CAS 食米驗證)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具備上述任一項條件者始得參賽。	需取得有機驗證，且其參賽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
第二階段入圍名額	1. 報名產品分為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兩組，第二階段入圍名額計 18 名，將按 <u>兩組分配比率</u> (即各組報名產品件數佔兩組報名產品總件數比例)之分配名額分組評選。 2. 各組分配之入圍名額，係指以入圍名額乘前款 <u>分配比率</u> 所得積數，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獲獎名額	1. 本年度金質獎名額計 5 名、銀質獎名額計 5 名，以各獎項名額乘前款 <u>分配比率</u> 所得積數，即為各組分配之獲獎名額，其	

	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本署得視報名情形，經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依計算結果調整競賽獲獎額度。
備註： ※每一參賽者至多得於「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各報名 2 件包裝食米參賽，惟報名同一組之參賽產品不得為相同稻米品種 ※友善耕作產品需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產銷履歷、有機轉型期驗證、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CAS 食米驗證）及有機驗證之包裝米需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請符合參賽資格者，逕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載並列印「業者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切結其為參賽包裝食米產品之負責廠商，併同其他報名應備資料，郵寄至：參賽者營業登記所在地之本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報名。各地分區分署管轄區域說明如下：

（一）北區：基隆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馬祖縣。

（二）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三）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四）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受理方式：採郵寄送件者，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執行單位收文日期為準（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報名文件及應備佐證文件（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業者基本資料表 (1 份)	詳如附件二，核章部分應為正本；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
2	參賽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糧商登記或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開場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

項次	項目	說明
		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3	參賽產品通過驗證標章使用證書影本(1份)	應檢附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轉型期或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食米類）或有機驗證之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參賽產品照片 (JPG 檔，每張不超過 1MB)	參賽產品圖檔-附件三 (1)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2張 (2) 外包裝之品種標示1張 (3) 包裝食米應標示項目之照片1張 (4) 驗證標章黏貼於參賽產品外包裝之照片1張
5	參賽產品鋪貨上架之通路據點清冊(1 份)	通路據點清冊-附件四
6	報名資料檢核表(1 份)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五
注意事項 1. 請將全部報名所需文件，先以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請務必以 Word 檔格式 儲存)及彩色紙本列印資料一份。 2. 郵寄時以油性筆在光碟片上註明參賽單位，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容是否可正常執行；使用隨身碟者請務必於外袋張貼標籤標註參賽單位名稱。 3. 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競賽繳交之資料(光碟或隨身碟及紙本資料)恕不退回。		

柒、選拔方式

一、資格審查：

(一)由本署四區分署依參賽者所送報名應備資料進行審查，並以「報名資格」、「檢附文件完整性」及「產品外包裝標示」為審查重點，倘前開事項不符規定或檢附文件未齊備，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

(二)請本署四區分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資格初審，並將報名資料彙寄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二、比賽產品取樣

(一)取樣時間: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採抽籤方式決定採

買月份，執行單位將依抽籤結果於該月份至各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購買樣品。

(二)樣品採買注意事項：

1. 由執行單位於資格審查完成後，以錄影方式抽出本年度樣品取買月份，再進行秘密採購，並於第一階段初賽成績公布時公開取樣抽籤影片及本年度取樣月份。
2. 由執行單位依報名表提供之販售通路及產品照片為依據，每一參賽產品隨機挑選3處(參賽樣品採買總重量需達6公斤以上)，以秘密購買方式，每處隨機價購參賽產品至少2包，但小於800公克者隨機價購至少3包；購買人應留存購買發票(收據)，並將購買之包裝食米樣本正面簽名並拍照留存，以利後續審查。
3. 樣品以專用紙箱(包括檢驗樣品專用紙箱暨評審樣品專用紙箱)籤封拍照並依指定時間送達本署指定地點，如送達過程中籤封遭破壞或變造，需重新購買取樣。

(三)執行單位隨機取樣原則：

1. 2處實體通路，1處非實體通路，共3處(若無非實體通路者，3處皆訪查其實體通路)。
2. 樣品採買以參賽者報名所報參賽產品照片為價購標的，與參賽報名資料不符者，視為未購得。

(四)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隨機取樣3處之不合格扣分方式：

1. 倘挑選之實體及非實體通路該產品已售完或待補貨，則另挑選一處通路購買，不予扣分，第二處通路仍未能購得，視為不合格，以扣分計算；倘挑選之實體通路貨架上，未能尋見該產品，經洽店內工作人員表示未上架，或已售完後續不在進貨，視為未能購得。
2. 實體通路1處不合格酌扣2分，2處扣4分，3處皆不合格則扣5分。
3. 非實體通路1處扣1分
 - (1)僅提供電商平台名稱或首頁網址，未提供正確之商品購買網址者，視為未能購得。
 - (2)提供之產品購買網址所示產品外包裝照片，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予購買，視為未能購得。
4. 扣分以7分為上限，不繼續累扣，即扣分至本項0分為限，不計負分。

5. 倘隨機挑選之3處通路均未能購得參賽產品，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賽樣品外包裝標示需符合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且經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國產稻米品種檢驗結果，其標示品種純度應達 80%以上(且未混摻進口米)，未符規定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相關檢驗以一次為限，不受理申請複驗。

三、評審作業：包括品牌形象(品種標示、通路普及度)、外觀品質及食味(粗蛋白、食味值、感官品評)，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詳如附表。

(一)第一階段

1. 品牌形象：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針對等級標示及通路普及度進行評分。
2. 公開換包裝重新編號：為求比賽公平性，外觀品質、粗蛋白質、食味值暨感官分析需將參賽樣品公開統一更換外包裝，並重新編號後，充分混合後取樣約 3 公斤，再均分為 4 份；1 份進行白米外觀品質規格分析及蛋白質含量、食味值檢測；1 份留作評審委員進行感官品評(如廠商提供烹煮參賽米與水分烹煮比例，該比例併置入樣品袋內)；2 份為備份樣品。重新編號之信封於成績揭曉前由本署保管，並確保未被破壞及變造，俟感官品評評分結束後，拆封公布編號及其對應之產品。
3. 外觀品質、粗蛋白質及食味值分析：參賽者之產品皆由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就外觀品質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及食味值分析評分，合計為第一階段總得分。
4. 第二階段入圍名單公布：由執行單位依附表之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書面資料及產品實體審查評分，按參賽產品第一階段合計總分依序錄取，並同步公告於本署官網。

(二)第二階段-感官品評：

1. 由本署聘請稻米品質專家、飯店主廚及糧食業者等專業人士按附表評分基準針對各參賽產品進行審查評分並依其序位排序後，將所有委員序位轉換之分數加總平均作為感官品評得分(其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討論)。
2. 考量產品評審流程公平性，請參賽者依產品特性提供白米重與加水量之比例，未提供者依本署統一比例(米重:700 克、水重:875 克)進行烹煮，烹煮條件統一為將樣品稱量完畢後，同時浸水洗米，以使浸水時間一致，重複洗米 2 次，最後一次將水儘量瀝乾並加水靜置 50 分鐘後，烹煮 44 分鐘，進行鬆飯，鬆飯後 20 分鐘盛

盤品評給分。

(三)如有嚴重災害、重大事故或傳染病，如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四、成績統計：由執行單位依附表之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將入圍者第一階段得分及第二階段得分兩者加總後排序，選出本年度金質獎 5 件及銀質獎 5 件，總計 10 件得獎產品。

五、成績揭曉及頒獎：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本署將於現場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並依成績排序公布得獎名單；各入圍參賽者成績及得獎名單後續將同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六、選拔流程：參見 111 年「精饌米獎」流程圖(附件六)。

捌、獎勵措施：

一、獎勵方式：頒發「金質獎(5 名)」及「銀質獎(5 名)」之獎狀及獎盃各乙份，入圍第二階段者頒予「精饌米入圍獎」獎狀乙張。

二、製作精饌米獎貼紙或提供貼紙圖像檔案(AI 檔)予得獎廠商張貼或印刷於產品外包裝，俾利消費者辨識選購。

三、行銷推廣措施：協助得獎產品與餐飲、通路業者進行交流媒合及內外銷通路拓展等事宜。

四、安排推廣攤位：本署於得獎當年度內舉辦農業精品展銷會中，為得獎單位保留攤位，以推廣得獎產品。

五、得獎證書性質屬事實證明文件，得獎產品若欲於包裝上標示為 111 年精饌米獎得獎產品，係引述事實，並不涉及授權事項，惟應誠實標示內容及得獎年度。

玖、本實施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另以公文補充修正，本署並保留修改權利。

附件一、111 年「精饌米獎」參賽水稻品種表

項次	水稻品種(粳稻)
1	桃園 3 號
2	臺農 71 號
3	臺農 77 號
4	臺農 81 號
5	臺農 82 號
6	臺粳 2 號
7	臺粳 4 號
8	臺粳 8 號
9	臺粳 9 號
10	臺粳 14 號
12	臺粳 16 號
13	臺中 192 號
14	臺中 194 號
15	臺南 11 號
16	臺南 16 號
17	臺南 19 號
18	高雄 139 號
19	高雄 145 號
20	高雄 147 號
21	臺東 30 號
22	臺東 33 號
23	臺東 35 號
24	越光

附件二、111 年「精饌米獎」參賽業者資料表

參賽組別：☐臺灣好米組；☐臺灣有機米組

本區由本署四區分署負責填寫	1. 是否具有參賽資格：是 ☐ ；否 ☐ 。			
	2. 產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是 ☐ ； ☐ 否， ☐ 缺：_____			
參賽編號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所屬當地分署 (辦事處)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窗口姓名		職稱		公司電話
				手機
E-mail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一、基本條件	設立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合法文件(具備一項即可)： ☐ 有 ☐ 無 ☐ 農民； ☐ 糧食業者； ☐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可複選) 糧商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應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二、參賽產品資訊				
品名	(應與外包袋上之名稱相符)	包裝規格	公斤	
標示品種		廠商建議 (米與水之比例)	米 700 公克：水__公克	
訂購專線		建議售價	包/元	
購買網址				
產品介紹	(200 字以內)			
產品生產方式	☐ 自行加工生產，工廠登記編號：_____ ☐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_____, 工廠登記編號：_____)			
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有機轉型期標章； ☐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審認通過之證明文件	證書字號：		
		受驗證單位：		
		證書有效期間：		
		驗證範圍/品項		
一、本單位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被追回獎座(牌)，本單位無任何異議。 二、本單位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資料類別，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參賽產品如有 2 件以上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附件三、111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產品照片提供

1.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	
2. 外包裝之品種標示 (文字應清晰)	3. 外包裝之包裝食米應標示項目 (文字應清晰)
4. 外包裝之驗證標章(文字應清晰)	

※每項產品填寫一份，照片請以 JPG 圖檔附上。

附件三、111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產品照片提供



1.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



2. 外包裝之品種標示
(文字應清晰)

3. 外包裝之包裝食米應標示項目
(文字應清晰)



4. 外包裝之驗證標章(文字應清晰)

※每項產品填寫一份，照片請以 JPG 圖檔附上。

附件四、111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產品鋪貨上架之銷售通路清冊

一、參賽單位：

二、參賽組別：

三、參賽產品：

序號	參賽產品	通路名稱	門市	地址(或網址)
1				
2				
3				
4				
5				
6				
7				

※填寫注意事項：

1. 每項產品填寫一份，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2. 實體銷售通路，倘為連鎖銷售通路，應列出該連鎖店有販售該項產品之分店名稱，如愛買(杭州門市)，倘為單一零售據點，請填寫完整名稱，如 00 食品材料行。
3. 非實體銷售通路，請勿以電商平台名稱(如 MOMO、PCHOME 等)報名，務請確認所提供之網址可直接導連至參賽產品購買介面。
4. 倘因購買資訊不明確致無法購得該產品者，以扣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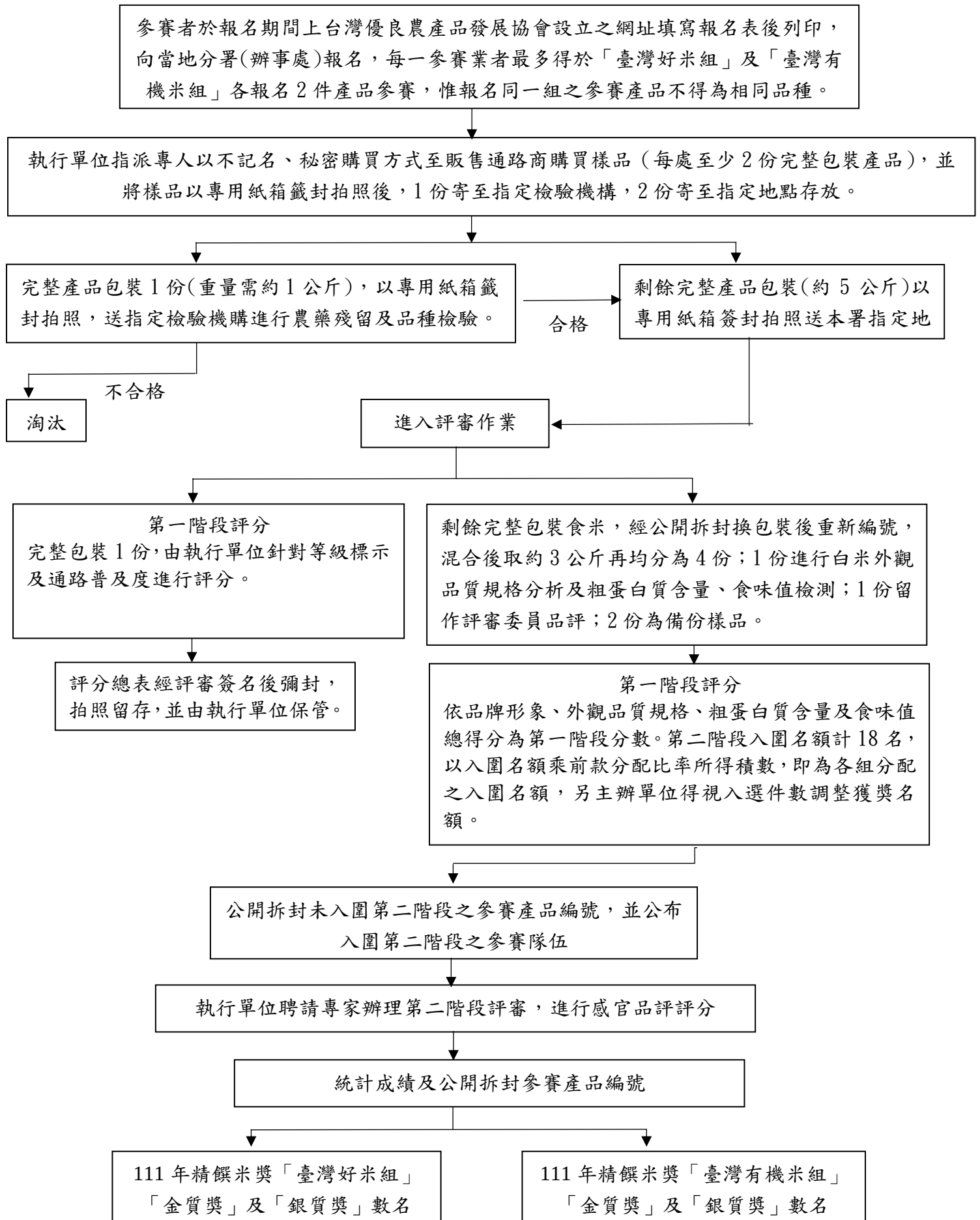
附件五、111 年精饌米獎選拔-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賽者除「報名資料」確認「V」外，其餘欄位不須填寫)

序 號	應備資料	報名資料 確認	分署資格審查	
			符合	不符合
1	參賽業者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2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 糧商證明資料 ☐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擷取查詢結果畫面 ☐ 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開場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需提供合法證明文件(PDF 檔或圖檔)			
3	參賽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有機轉型期標章； ☐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證明文件			
4	參賽產品照片提供-附件三 需提供照片(JPG檔，每張不超過1MB)			
5	參賽產品鋪貨上架之銷售通路清冊-附件四			
審查結果		☐ 應備文件齊全，予以納入評選。 ☐ 駁回申請，原因：_____		
審核人員(分署或辦事處)		複核人員(CAS 協會)		

審查日期：111年 月 日

附件六、111 年精饌米獎選拔流程圖



附表、110 年精饌米獎選拔-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備註
第一階段	品牌形象	等級標示	5	1. 外包裝標示 1 等米之參賽樣品 5 分，2 等米 3 分，3 等米 1 分、等外者 0 分 2. 無標示或倘標示與外觀品質分析結果不符者，取消參賽者資格	參賽產品包裝標示。
		通路普及度	7	針對參賽產品於市售通路普及度給分 一、實體通路： （一）臺灣好米組：1~5 家通路販售：1 分；6~10 家通路販售：2 分；11~20 家通路販售：3 分；21~30 家通路販售：4 分；31 家以上通路販售：5 分 （二）臺灣有機米組：1~4 家通路販售：1 分；5~8 家通路販售：2 分；9~12 家通路販售：3 分；13~16 家通路販售：4 分；17 家以上通路販售：5 分 二、非實體通路：以每家平台（如網路、手機 APP 等）0.5 分累加，滿分 3 分 三、滿分 7 分，累積超過 7 分者，以滿分 7 分計	
	外觀品質	白米（外觀品質分析）	30	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得分=30-各（單項百分率/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食味	粗蛋白（化學分析）	5	白米粗蛋白含量。	得分=10-(粗蛋白含有率 x100)。
		食味值	8	依食味計測得之食味值進行評比。	得分=食味計測出之食味數值 x 10%。
第二階段	食味	感官品評（評審評分）	45	白米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	1. 委員針對所有參賽產品採用序位排列，並將所有委員序位轉換的分數加總平均，做為感官品評分數。 2. 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討論。